

契約自由、民主政治與國家責任： 格林對 19 世紀英國勞動立法過程中的 階級代表課題之反思*

劉佳昊**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始自亞里斯多德而至社會契約論，西方契約學說歷經演變，迄於 18 世紀孕育國家不得任意干涉個人契約自由之原則。惟當產業革命繼起，勞雇雙方的契約不平等現象日益加劇。值此際，格林即藉批駁社會契約論與個人主義式的自由觀，開展了一套融貫個人自由、社群共善和政府干預等觀念之學說，為其積極鼓吹立法改革之基礎。而為闡述格林學說思想的實踐意義，本文即從 19 世紀英國勞動立法過程論起，敘明政黨政治的階級代表問題，何以成為格林開展其立論的關鍵因素之一。而就勞動立法議題來說，格林最終所促進的，乃是一套結合契約正義與國家責任思想的大眾民主論述。

關鍵字：格林、契約自由、國家干預、政黨政治、大眾民主

* 作者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蒙兩位審查人提點，本文才可以更為完善的形貌呈現。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主辦之「政治變遷與公民意識」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張福建老師、陳建綱老師惠予諸多寶貴建議，特此感謝。

** E-mail: jhl821012@gmail.com

收稿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壹、前言

契約是現代社會各種勞務、商品交換關係的基礎。無論是在勞工和雇主，還是消費者和服務廠商之間，契約都是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的憑據。然而，在實踐上，契約內容是否對締約雙方來說，都是最爲有利的選擇，往往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舉例而言，當勞工因爲生活困頓而急需工作糊口時，雇主在雙方締約的過程裡，便容易取得較佳的商議優勢。正因勞雇或消費供給雙方在締約過程裡可能會受到個別處境或契約形式的影響，而無法做出最有利的選擇，世界各國政府遂多立法規範勞務或商品交換的關係，以期藉此保障契約各方的權益。就我國現有的法規來說，勞務交換的部分有《勞動基準法》，商品交換的部分則有《商事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質言之，透過立法規範，政府可建立一個保障契約各方基本權益的法律架構，或至少能提供一個管道，以利契約各方合法尋求補償。有鑒於此，國家法律在確保契約公平的過程裡，當有其重要地位。

不過，市民社會中的契約關係既是以國家法律爲後盾，身處其中的市民是否能在這享有完整的契約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便是一項值得探究的課題。根據 Patrick S. Atiyah（1979: 36-60）的研究，契約自由約莫是在 17 世紀契約論思想興起後，逐漸演變成市民間建立交換關係的首要根據。此即，契約自由作爲個人自由選擇能力的表徵，被廣泛認爲不應受到外在力量的干涉或介入。而在這個觀念的影響下，國家政府藉法律政策介入訂約過程的舉措，便被認爲是不必要，甚或不正當的。

然而，隨著契約行爲在現代社會中日益普及，與契約相關的社會問題也越來越多。舉例而言，人們是否能夠經由彼此的同意，隨意結成各種社會團體，便曾在法國大革命開啓的「革命時代」（the age of revolution）底下，爲歐洲各國廣泛討論（Atiyah, 1979: 528-529）。另一方面，在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的影響下，歐洲社會的勞動生產關係則有了眾多變化，從而迫使當時的人們關注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契約正義（contractual justice）等課題。誠如陳聰富（2003: 120）所言：「爲修正契約自由原則在現代社會產

生的弊端，19 世紀末之後，干涉主義再度抬頭，契約法所欲實現者，已非以當事人意思主義為基礎的契約自由原則，而是以國家管制與干預為手段，使社會生活資源得到合理分配的契約正義。」

由此說來，契約行為雖然日益普及，但在現代社會發展與變革的過程中，契約自由和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亦成為人們必須不斷省思的一項課題。而格林（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即是在這個現代社會發展的過程裡，據其身處的 19 世紀英國社會處境，對契約學說提出了理論與實踐兩方面的反思批判。一般而言，政治思想史學者多認為，格林是推動英國自由主義思想改革的要角。如 Anthony Arblaster（1984: 285）便指出，英國自由主義是透過格林的努力，才開始有了系統性的變革；George H. Sabine（1973: 656）更直指，是格林修正了自由主義，從而使之可以回應如下批評：自由主義「作為片面的階級利益主張，即便是無意的，卻只能捍衛一個未顧及社會穩定和安全的自由理解」。在此，這所謂「未顧及社會穩定和安全的自由理解」，是指在格林以前，英國自由主義者多堅守個人自由的信念，而易於忽略政府也有積極確保社會穩定、安全之職責。¹就此說來，正因為強調政府有積極確保社會穩定與安全的職責，在 Atiyah（1979: 585）的描寫下，格林也是位挑戰契約自由原則的理論家。

不過，雖然格林對於契約自由、社會正義、國家權力和政府職責的討論已為學界關注，但他所側重的一個重要面向卻未被強調。此即，當格林論辯契約自由原則的邊界，以及政府有介入契約關係、確保社會穩定的職責時，他所立基的論辯基礎固然在於：契約自由之所以重要，和政府之所以有責任確保社會正義的理由一樣，皆是為了協助所有公民都能在社群生活中實現自我；惟就格林提出此一論證的現實處境來說，他所欲挑戰的，其實不只是契

1 雖然 Arblaster 和 Sabine 認為格林推動了自由主義思想的改革，但另一位學者 Michael Freedon（1978: 17）則認為「即便沒有格林，自由主義還是會朝集體主義轉變，而向漸進式的社會改革立場發展」。在此，所謂集體主義，便是指支持政府以社會整體的利益與平等為名，介入、干預個人自由的政治立場。本文的見解基本上與 Arblaster 和 Sabine 相近，而 Freedon 的說法，誠如 Carter（2003: 136–162）所指，似乎太過於想要淡化格林思想對自由主義發展的影響。

約自由原則，更是政黨政治涉及的階級代表問題。如前面提到，在產業革命發生以後，歐洲國家的社會經濟狀態發生了變化，使得人們必須面對勞雇雙方社經地位不平等所產生的契約不公問題。值此際，除了工時過長、工資過低、低齡童工等問題外，危險的工作環境、不受保障的工安撫卹等等，也都是 19 世紀的英國勞動階級所面對的生活日常。² 而位居這些社會問題之核心的一項現實課題，即是諸多 19 世紀英國國會議員蓋以契約自由為名，反對或阻礙政府立法介入勞雇雙方基於契約自由訂立的勞工契約。

承此，為闡述格林是如何透過指陳民主政治中的階級代表問題，以反思契約自由和國家權力的關係並建構出一套大眾民主論述，本文將分為三個部分展開。首先在下一節，筆者將概述契約自由原則及其相關的自由價值何以在 19 世紀英國勞動立法的過程裡成為了社會改革的阻礙。其次在第三節，筆者則將從格林的角度出發論說這些阻礙勞動立法改革的契約自由論述，與 19 世紀英國民主政治中階級代表議題的關聯。最後，以前述兩節討論為基礎，筆者將於第四節指出，格林以改革民主政治的階級代表問題與由此衍生的社會不平等現象為其實踐關懷，而經反思社會契約論和以「個人同意」為基礎論說的個人自由觀開展之見解——即個人自由權利的證成理據當來自於「所有公民皆能平等追求自我實現」的共善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e common good）之主張，其間所蘊含的，誠乃一套結合社會平等與國家責任思想的大眾民主論述。在這套論述指引下，無論是勞動立法的改革，或是民主政治的階級代表問題，其出路都仰賴公民廣泛的政治參與。

貳、契約自由與政府干預

一、19 世紀英國勞動立法爭議：自由、財產與勞動

1833 年，也就是在格林出生前三年，英國首次以《工廠法》（*Factory Act*）為名，通過了諸多關於經濟勞動的法律規定。而英國政府之所以開始關注經濟勞動的狀況並就諸多勞動課題立法規範，則與 1802 年《學徒健康與道

2 相關勞動立法過程與爭議，將於本文第二節中討論。

德法》(*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 的提出與通過之背景相關。³

早在 1563 年，英國政府便曾頒布《學徒法》(*The Statute of Apprentices*)，並就學徒和師匠的年齡與資格做了相關規定。但就當時立法的用意來說，該法的設立非是為保障學徒的工作權益，而是為確保有能力從事勞動者，不致因怠惰減損國家的經濟生產力 (Hutchins and Harrison, 1911: 1-2)。爾後，直至 1784 年，羅伯特·皮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名下位於曼徹斯特雷德克利夫鎮的一間棉花磨坊，爆發眾多童工感染斑疹傷寒疫情，一般勞動者的惡劣工作環境始為公眾所關注。疫情爆發後於 1784 年至 1796 年間，曼徹斯特當局委請湯瑪斯·波瑟瓦 (Thomas Percival) 醫生組成調查小組，詳細檢討該疫情的起因。最終在調查報告裡，波瑟瓦醫生的調查小組提出童工的工作時數應該減少至 12 小時以下、磨坊工廠的通風設備應該改善、工作環境也應定期進行清潔等多項具體建議 (Hutchins and Harrison, 1911: 7-12)。在皮爾爵士的支持下，波瑟瓦醫生的建議旋即成為《學徒健康與道德法》的草案內容，並於 1802 年經下議院多數議員支持通過，《學徒健康與道德法》也就成為世界第一份規定勞工工時與規範工作環境安全的政府法令。

不過，雖然自 1802 年伊始，英國政府與公眾逐漸開始關注勞動階級的工作狀況，但究其根本，在立法過程裡，政府與議員多是從如何藉設立法規以有效積累、提升國家整體財富的角度來促成立法，而非是站在勞工具具有同等的政治權利之立場上推動法案。溯其淵源，在原有的《學徒法》中，童工即被規範必須在師匠處修習至少 7 年或年滿 21 歲，才能經取得認可後獨當一面、自立門戶，理由在於：(一)這是為了確保青少年勞動力，不致因家境、流浪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投入經濟生產活動；(二)這是為了提供無家業、無一技之長或無家可歸的孩童棲身之處及生活技能養成的機會；(三)這是為了明確規定

3 嚴格說來，1833 年的《工廠法》是自 1802 年《學徒健康與道德法》通過後，更進一步針對童工的勞動條件進行規範的法規。1833 年的法條明確規定：9 歲以下的孩童不得為童工、9 至 13 歲的孩童每日不得工作超過 9 小時、13 至 18 歲的孩童每日不得工作超過 12 小時；法案中另也附加了孩童應當就學的相關規定。不過，由於法案通過後未能嚴格執行，諸多孩童仍違法於工廠超時工作，因此，日後英國國會內部才會出現主張重修 1833 年《工廠法》的聲音。參見 Hutchins and Harrison (1911: 43-95)。

計時工人每日工作的工時下限，即每日至少 12 小時（Jevons, 1894: 34-36）。這些創制法案涉及的諸多考量中顯現的，除了是伊莉莎白時期王權政治抱持的家父長心態外，亦是王室冀望透過有效安排、管控人民的經濟生產力以提振國家財富的想法。考量 16 世紀的英格蘭社會狀態，貧困、無業、四處流浪誠乃平民階層的日常生活樣貌。對王室與領主來說，藉由政府的管制力量來穩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發展便是種必要手段。⁴ 受到此類政策思維的影響，對於身處社會底層的 19 世紀英國勞工來說，在相關法律未做修訂以前，他們不僅沒有對等的社會條件和雇主商議契約內容，更必須按國家法律的規範要求，被迫每日工作 12 小時以上。而這種將勞工的勞動力視為是國家財富的主要影響因素之看法，在 1833 年的《工廠法》通過之後，仍為英國國會議員所主張。

1844 年，當英國下議院針對時任內政大臣的托利黨議員葛拉罕（Sir James Graham）所提希望另立新法以取代 1833 年《工廠法》的議案而集會討論時，埃希里勳爵（Lord Anthony Ashley-Cooper）則提出動議，希望將青年和女性的工時規定在至多 10 小時。埃希里的修正動議最終以 181 票對 188 票未通過，且葛拉罕原案提出的將青年和女性工時規定為至多 12 小時的修正意見，也以 183 票對 186 票未通過（UK Parliament, 1844: 1371-1464）。不過，在葛拉罕和時任首相的皮爾爵士⁵的運作下，工時以 12 小時為上限的規定最終仍於該年順利入法。然而，在國會論辯中，葛拉罕對於埃希里的動議係持反對意見，他反對的理由是：工時問題不可能只顧及道德考量，而必然同時涉及經濟上的考量。1844 年 3 月 15 日，葛拉罕在下議院回應埃希里的主張時說道：

4 Atiyah 在《契約自由的起落》（*The Rise and Fall of Freedom of Contract*）一書中，曾談到當時法學家對《學徒法》的看法。基本上，就 Atiyah 的整理與觀察來說，16 世紀的英國法學家多反對這項王室支持的法案，但礙於當時未有挑戰王室權威的能力，法學家遂僅能在適用法律時，做嚴格的限定與解釋。至於當時法學家反對的理由，首先，他們認為勞動本身該是出於個人的選擇進行，而不應由法律強制；其次，他們認為在《學徒法》的強制規定下，不適任的工人便無法基於其自我利益考量轉換工作，而市場也就無法自主運作，達到經濟生產的最適表現（Atiyah, 1979: 127-128）。不過，隨著英國政治局勢轉變，王室的權力漸受國會左右、箝制後，法學家普遍持有的這些看法，便在國會立法過程裡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而至格林身處的 19 世紀，部分國會議員仍抱持這些看法。詳見下文的討論。

5 1802 年協助通過《學徒健康與道德法》的皮爾爵士之子。

令我感到吃驚的是，我這高貴的朋友⁶竟然主張，在這項事宜上，我們當全盤捨棄商業考量，而應把這看作是種道德的或宗教上的義務。誠非如此！希望這位高貴的朋友容我指出，當我聽見他的雄辯之詞和有關孩童與女性勞動狀況的事實陳述時，我固然不覺得其中有任何浮誇之處，但我不得不認為按照他的陳述，這最終的解決方式便將會如同他針對在礦場工作的孩童與女性所提出之建議一樣，宣稱孩童與女性不應受僱為勞工。（UK Parliament, 1844: 1103）

由此看來，對葛拉罕而言，雖然當時孩童、青年和女性的每日工時長達 10 至 12 小時，但他並不認為國會立法對此進行規範時無需考量經濟上的影響。

甚而，與老密爾（James Mill）相識的資深議員休謨（Joseph Hume）在回應葛拉罕改提 1833 年《工廠法》修正案時⁷宣稱，任何針對工時做出的法律規範與限制的舉措都是種干預勞動自由的行徑。他強調，主張縮減工時的議員所根據之事實應有謬誤，而政府該成立調查委員會介入查核，以免不正當的立法妨礙了民眾的勞動自由（UK Parliament, 1844: 1669）。尤有進者，休謨甚至說「當人們像這些工廠工人一樣必須工作如此長的時間，他們確實和奴隸沒什麼不同，但在這個國家裡，難道只有工人是奴隸，而沒有其他奴隸？」（UK Parliament, 1844: 1669）在此，就休謨的這段言論來說，他似乎對於工人淪為奴隸一事不覺有何重要，但我們若細查他在 1826 年廢奴議題上表達的立場便可了解，休謨之所以有此言論，究其原因和他對於財產自由、自由經濟等議題所持之觀點相關。1826 年，解放殖民地奴隸的訴求在英國本土甚囂塵上，逾 72,000 名倫敦市民連署請願，希望下議院審議並支持廢除殖民地奴隸制的提案。其時，休謨對這項請願案的看法是：推動奴隸解放過快，勢將因勞動生產力的大幅流失而影響國家的財經發展；若真要全盤解

6 指埃希里勳爵。

7 當葛拉罕原本希望另立新法取代 1833 年《工廠法》的提案遭否決後，他旋即提出動議，希望修改 1833 年《工廠法》的部分條款，而非立新法取代之。

放奴隸，鑒於奴隸是莊園主的財產，國家在解放奴隸之後，自然需要提供莊園主相應的補償，以維護莊園主的財產權（UK Parliament, 1826: 993-994）。他強調「莊園主目前正陷入不幸的處境裡，但他們應當獲得同情而非唾罵。無論最終是否會有任何法規被採納來改善奴隸的現況，這些法規都不應給予奴隸任何補償，因這些補償該是給予莊園主」（UK Parliament, 1826: 994）。就此而言，休謨對於廢除奴隸制的看法顯然是從國家財經狀況和個人財產自由的角度來理解，而這樣的思考立場，也在他針對勞工議題所提出的看法中顯現。此即，勞動力既為個人所有，每個人自當擁有自由決定該如何使用其勞動力的權利。

就休謨關於財產自由和勞動自由的觀點來說，他的見解與洛克（John Locke）的定義，頗為相近。按洛克所言，個人之所以能夠正當擁有財產，是因為他必須要履踐神透過自然法所賦予他的自我保存義務（Locke, 1988: 285-287）。質言之，由於人是由神所造，在神為世界訂立的自然法規範下，確保自身生命的延續便是人應向造物主善盡的義務，而為使這項義務順利履行，人便有從自然世界中取用事物以維生的權利。只不過，如果人人都有取用自然資源的權利，那當兩人或多人都想要取用某一特定事物時，這事物該為誰所用、所有，便是個問題。對此，依洛克的觀點來說，誰能擁有這事物，或說這事物是歸屬於誰的，當取決於誰實際耗費了勞動力來取得之。他說：

雖然在地上，所有次於人的生物，皆為人所共有，但人們仍可基於其人格享有財產；而除了人們自身，沒有任何人能對他的財產享有權利。誠如我們所知，由人身所造的勞動，以及由人手所做的工，都是歸屬於他的。因此，無論人從自然中取出了什麼作為供給、作為自己的一部分，他都必然會在這裡面和入了自己的勞動，從而享受這為他所有的事物；至於這事物，便由此成為了他的財產。（Locke, 1988: 287-288）

由是觀之，按洛克的見解，個人之所以擁有財產權，乃是因為這些為他所有的事物，一方面是他用以保存自身所必要，另一方面則是在他取用這些事物

時，付出了勞動、做了工。甚而，人的勞動力既為他所有，如何使用這勞動力以取用事物，便也是依人自身的意願進行，而不應受他人干預。如此，若將洛克對於財產、勞動的理解，拿來和休謨的說法做個參照，他們的觀點其實頗為相近。⁸

進一步來說，在這關於財產自由的論述裡位居關鍵的，正是其時論者積極捍衛契約自由時慣常訴諸的理據，此即：任何政府的干預行動都必然需要以個人的同意為基礎來進行。

二、個人同意：契約自由與統治正當性的共同要素

前面提到，依 Atiyah 之見，社會契約論對契約自由思想帶來的影響，在於突出了個人依其意志自由訂約之能力的重要性。而當基於個人同意形成的契約，不只涉及私人之間的自由交換行為，且同時是賦予國家政府統治正當性的根源時，這經由個人合意表現的自由訂約行為，其功用便從私人之間的互通有無，擴展至監督政府應該如何安排、分配公共資源的參照根據。

按 Atiyah 的研究成果來說，18 世紀以後漸為人所重視的契約自由原則，其奠基核心乃是「個人依其自由意志表示同意」這項價值思維，惟這項價值思維的重要性，是在社會契約論學說以個人同意來解釋國家社會何以創建的過程裡，逐步影響了眾人的認知，而最終獲得眾人的推崇。質言之，在霍布斯、洛克、盧梭與布萊克史通（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等思想家的闡述下，以個人同意為基礎創制的社會契約，即成為統治者（如國王、議會）之所以能夠正當執掌國家權力的憑據（Atiyah, 1979: 41-60）。⁹ 以前述提到

8 無論是財產權理論或是政府理論，洛克思想在 19 世紀的英國知識分子與政界人士（特別是輝格黨和自由黨人）間，有相當的影響力。如在國會《穀物法》的爭議中，大力宣揚自由貿易之重要性的柯布登（Richard Cobden），其政治經濟觀點便是透過亞當斯密而承接洛克的思想（Greenleaf, 1983: 35-36; cf. Wallace, 1960）。關於洛克思想對英國政治理論與實踐的影響，可參見 Arblaster（1984: 162-176; 241-243）、Greenleaf（1983: 22-23）。

9 就霍布斯、洛克、盧梭和布萊克史通闡述的理論內容來說，他們的觀點與論證方式其實存有諸多差異。甚而，就個人同意作為個人自由和政府干預的正當理據來說，早在宗教改革時代，馬丁路德便已提出類似觀點，例如他說：「無論是教宗、主教或是任何其他人都沒有權利，在未經一個基督徒的同意下，對其施加任何法律規範。」（Luther, 1959: 70）不過，縱然如此，個人同意作為捍衛個人自由的重要依據，仍是透過霍布斯等人的多方論證，經

的洛克為例，他認為人們在沒有國家政府、沒有政治社會的自然狀態裡生活時，便已受自然法和理性的指引而負有自我保存的義務；由此衍生，人們甚至在自然狀態裡，還有協助保存他人生命安全的義務。他說：「每一個人人都必須致力保存自我，而不得隨意放棄自己的崗位；如此，出於同樣的理由，當一個人未和他人競爭時，他亦應該盡可能地去保存其他人。」（Locke, 1988: 271）至於人為何有這保存生命的義務，即是因為人是神的造物，而不應不去盡力保存生命。

進一步來說，洛克認為，雖然在沒有國家政府時，人們可透過理性認識、解讀自然法，從而致力保存自我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但正因為每個人都可透過自身的理性來認識、解讀自然法，如此產生的自然法理解便會有各式各樣的內容，而這些內容或將彼此矛盾。由是之故，為了確定自然法的統一解讀，而使人們的言行有可以共同遵循的明確法令，一個具有正當權力與權責裁斷自然法內容的政府，便是協助人們保存自我、維持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機關（Locke, 1988: 350-352）。再者，雖然人們皆可透過理性認識自然法，但不一定所有人都會遵循自然法的規定行事，而那些不願遵循理性、不願遵循自然法生活的人，便可能憑恃強力，威脅他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就此而言，洛克強調，鑒於在自然法的規定下，人有保全自我的義務，因此當有人威脅、侵犯他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時，眾人便都有權利對他施予懲戒（Locke, 1988: 271）。不過，為了集結眾人之力，進而更為妥善地保存自我和他人的生命財產安全，結成政治社會、建立國家政府便是事所當為（Locke, 1988: 282）。

如此，在洛克的描述下，人們之所以會決定組建社會國家，便是為了尋求統一的自然法解釋，進而在公共力量的保障下，更妥善地保存生命財產的安全。惟當人們決定組建社會國家時，他們便須放棄自身的裁量權和懲戒權，而將這些權利交託給公眾負責；後經公眾授權，政府遂成為實際上得以正當行使這些權利的行為者。至於這使人放棄自身依自然法而來的權利，並將之

久而成為眾人廣泛接受與認識的政治主張。亦可說，正是因為多位思想家以不同的方式，將個人同意這項要素安放在他們闡述個人與政府之關係的論述裡，個人同意作為一項價值思維，其重要性才得以經此過程被呈現。除了 Atiyah 外，關於契約學說與個人同意之間的連結，亦可見 Gordley（1991）。

交託予公眾而至政府的程序，洛克認為，便是透過個人的合意（consent），而願意和他人組建社會國家的協議契約而來（Locke, 1988: 278; 330-331）。準此，從洛克的觀點來說，政治社會、國家政府既是依眾人的合意約定產生，若國家政府未能妥善履行其依約而來的職責，人民便有權重選立法機關、另立新政府。他說道：「人們進入社會的理由，是爲了維護自身的財產，而他們選出並授權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的目的，便是希望透過規則的設立，來保障所有社會成員的財產，同時限制特定成員或黨派的權力，以緩解其支配力量。」（Locke, 1988: 412）是故，當政府無法限制特定群體的力量、無法妥善保護人們的財產而使之遭受損害，那這個政府便有違了人民的託付，而必須遭到替換（Locke, 1988: 413-428）。不過，在此須強調的是，洛克這裡所說的政府，非指人們經協議成立的政治社會本身，而是特指人民授權的立法機關，以及依此機關設立的法律而行事的行政機關。誠然，擁有這項立法權力的人，可是國王一人、議會代表，或甚至是人民全體，但人們既是爲了尋求關於自然法內容的統一解釋而組建社會國家，享有立法權力的機關便握有主導國家政事運作、發展的力量。正是因此，洛克才特別強調當政府失職時，人民有權取回他們原本的自由，重新設立立法機關。

總結而言，以洛克的闡述為例，國家政府正當行使權力的依據乃是人民的同意。而在這套關於國家權力何以正當的論說的影響下，個人同意遂是論者主張契約自由、反對政府立法干預勞雇契約的重要依據。¹⁰ 惟在產業革命發生之後，於社會各領域出現的大量契約工人卻因沒有適切法令的規範，致使他們在工時、工資與工傷補償等事宜上，往往必須被動接受以雇主與資方的利益爲考量所立下的契約內容。誠然，就如內政大臣葛拉罕主張的「政府立法應考量經濟、商業上的因素而有所節制」，除卻個人同意以外，國家社會的經濟發展亦是政府立法時應考慮的事項。¹¹ 但對格林來說，在現實上這些反對政府進行勞動立法干預的理由背後，實爲這些大臣、議員所代表的階級利益。

10 見下節討論。

11 關於財產、市場經濟和契約的關係，可進一步參見 Macpherson（1962）。

參、政黨政治和民主代表的正當性

一、階級和代表的正當性

1832 年，英國通過了《人民代表法》（*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亦即通稱的第一部改革法案（First Reform Act）。而在這法案通過後，光就英格蘭地區一處來說，選民人數便從約 40 萬名，成長至超過 65 萬名（Phillips and Wetherell, 1995: 413-414）。爾後，於 1867 年，英國國會通過第二部改革法案後，聯合王國的選民總數則是以倍數增加。比較 1865 年和 1868 年兩次大選資料可知，英國海內外全境選民總數由 1,350,404 成長至 2,484,713，近乎倍增，而選舉結果顯示，投票總數也從 854,856 成長至 2,333,251，幾乎是三倍之多（Rallings and Thrasher eds., 2007: 9-10; 86）。

然而，雖然英國國會在 1832 年、1867 年兩次通過改革法案，放寬了享有投票權的資格限制，從而使得更多的民眾能夠參與投票、表達意見，但是就這兩次改革的結果來說，享有投票權的基本資格其實都是按照財產多寡決定。以 1832 年的法案為例，擁有價值 10 磅以上的財產，是成年男性享有投票權的基本條件，而在鄉村地區則另有規定，承租、自住於年市值 50 磅以上的地產者，才得享投票權。此外，由於多數女性此時尚未能依法自有財產，女性的投票資格乃大幅受到限制（Johnston, 2013: 19-20）。而後，1867 年的法案雖大幅放寬投票權資格，但英國國會仍然依財產多寡對投票權設下限制（Johnston, 2013: 28-30）。正因如此，格林遂認為，當時英國國會的代表正當性，值得商榷。

1867 年，格林受牛津國會改革聯盟（Oxford Reform League）之邀發表演說。他在演說過程中即批評道：「比起歐洲其他國家，英國的有錢人確實能夠更快變得富有，而就這一點來說，英國確實稱得上是個富足的地方，唯獨這些財富卻未能讓農民雨露均霑。」（Green, 1997: 228）對格林而言，縱然英國能夠透過工業擴張、自由貿易等途徑積攢財富，但這些財富卻集中於國內少數特權階級的手中，未能讓廣大民眾共享。至於造成財富分配不均的原因，依格林之見，與勞動階級未能普遍享有投票權，以於下議院中選派代表、

捍衛自身利益有關。他說：「下議院成員裡約有五分之四，不是大地主就是來自大地主家族。而當前的爭議和過往的不同之處在於，大地主們現已相當程度取得了商業階級和那些自稱為有教養階級的支持」，這是因為「這些資產家往往在賺了錢之後，便去收購莊園地產，從而當擁有的地產累積到一定數量後，資產家的子嗣便能獲封爵位」（Green, 1997: 227-228）。質言之，當商業階級藉收購地產獲封爵位後，其社會地位與經濟利益便容易和舊有的大地主與貴族階級相近，而未能有效制衡後者。¹² 即因如此，格林遂積極呼籲政府應放寬投票權資格，並鼓勵勞工藉集會遊行向各地議員施壓。

另一方面，就代議民主本身來說，格林和盧梭有相近看法而都認為，代議民主的運作易於助長國家內部的朋黨之爭。在《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裡，盧梭曾說：「英格蘭人以為他們是自由的，但這是錯得離譜了。他們其實只在選舉國會議員時是自由的，而一旦議員選出了，他們便成為奴隸，他們的自由即歸於虛無。」（Rousseau, 1968: 141）依盧梭之見，當人們彼此訂約、組建社群之後，他們便共構了一個公共人格，而這個人格擁有的眾人之共同意志（the general will）則是主導國家社群運作的根本（Rousseau, 1968: 62-64）。然而，當公共事務僅是由少數議員代表決策、執行時，在背後主導這些政策作為的，便往往僅是這些代表們自身的意志集合，而非眾人共構的公共人格與共同意志。職是之故，盧梭認為，若公共事務的決策運作單純是由人民選出的代表負責，而人民在選出代表之後便無任何可能監督、參與公共決策的機會，那麼在現實上，人民的福祉就是由代表的意志來維繫、確保；若代表們罔顧公共福祉，只在意自身或自身代表的特定團體之利益，那其他民眾便只能任其擺佈。

對比盧梭的批判，格林則對代議民主尚有期待，但他也認為，民主政治

12 19 世紀英國地主階級和商業階級之間的制衡關係，主要表現在諸如《穀物法》（*Corn Laws*）的爭議上。英國《穀物法》的設立主要是希望透過課徵進口穀物關稅，來維持本國穀物的市場價格，進而保護地主階級的利益。然而對於商業階級來說，該項措施不僅有礙自由貿易發展，更間接影響了國內原物料價格，造成工業生產成本提高。支持地主階級和商業階級的兩派議員，遂於 1815 至 1846 年間為了《穀物法》的存廢問題，多處於對立狀態。參見 Schonhardt-Bailey（2006）。

若是意指政府必須依人民的意志立法施政，那麼，在人民意志無法確定、無法清楚辨識的狀況下，代議民主制度的運作便只是「現代政治管理的詭辯，替操弄、影響選區選民，從而訴諸民粹鋪路」而已（Green, 1986: 58）。不過，之所以說格林並未全盤否定代議民主而對這套體制仍有期待，是因為他認為，只要人民能夠積極參與地方的公共事務，並持續關注中央的立法施政作為，代議民主便依然能夠循人民的意向運作。在此，誠如 Peter Nicholson (1997: xxv) 所指出：「就格林的理論來說，成為一個資訊通達且積極的公民，是良善生活的一部分；因唯有透過這樣的生活方式，人才能完善自身。」對格林而言，去參與公共事務、關注公共議題，不只事關個人的自由權利與福祉的平等保障，而亦關乎個人自我實現理想的落實（cf. Simhony, 2014; Vincent, 2001: 208-210）。¹³

然而，雖說格林認為代議民主和公民參與兩者可同時並行、互補，但在 1880 年爆發保守黨和自由黨皆於牛津選區廣散錢財、誘取選票的醜聞之後，格林作為向法院申訴的參與者之一，他對英國兩黨政治運作下的階級代表狀況，遂產生了更多的質疑。

二、1880 年牛津區國會議員賄選事件

1880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英國國會進行了普選，保守黨和自由黨雙方在下議院獲得的席次，分別為 237 席和 352 席。換句話說，自由黨贏了選舉，取得了組閣機會。時任首相的保守黨議員狄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旋即於 4 月 21 日請辭，爾後，自由黨議會領袖格拉斯通（William E. Gladstone）即宣布他的內閣名單。在這份名單上，和格林相識的牛津區議員哈考特（William Harcourt）被薦舉出任內政大臣一職。基於當時英國的政治慣例，哈考特所在的選區必須重新進行選舉，以確認選區的民意是否支持他轉任內政大臣。然而，就在牛津區重新舉辦選舉的過程裡，保守黨和自由黨雙方在該選區的賄選行徑曝光。

在普選期間，哈考特和同為自由黨的切堤（Joseph W. Chitty）兩人，順

13 關於格林對自我實現和政治參與之間關聯的闡述，參見本文第四節的討論。

利擊敗了同選區的保守黨參選人霍爾（Alexander W. Hall），分列選區得票第一、第二名勝出。不過，哈考特、切堤和霍爾三位候選人的得票數十分相近，依序為 2,771、2,669 及 2,659（John, 1990: 136）。因此，雖然按照慣例，當獲選議員被薦舉為內閣成員，而必須重新於選區進行投票以確認民意時，其他各黨通常不會推出候選人競爭，但保守黨這次卻一改往例，再次推薦霍爾參選，而最終的投票結果，即是霍爾以 2,735 對 2,681 票擊敗哈考特，贏得了席次（John, 1990: 140）。於此之後，哈考特雖然因德比區自由黨議員普利索（Samuel Plimsoll）請辭，而於該區勝選並順利出任內政大臣一職，但包含格林在內的牛津區自由黨人仍遞交他們收集的證據向法院申訴，檢舉霍爾等牛津區保守黨人的賄選行徑。

只不過，當特別調查委員會於 1881 年 4 月公布調查結果時，不僅霍爾因確認賄選而失去席次，自由黨人於同時期犯下的賄選行徑，也一併被委員會揭露。在短短 10 天的重新選舉期間，保守黨人花費了約 5,600 英鎊，自由黨人也花了 3,275 英鎊，這些支出，除了用來提供選民免費的水酒、餐飲外，更用來以高額的時薪聘僱民眾參與兩黨舉辦的選舉活動（John, 1990: 142-145）。尤有進者，委員會另又發現在 3 月至 4 月的普選期間，保守黨和自由黨雙方也曾在牛津區廣散錢財、影響選情。這次的調查結果，促使英國國會設立更為嚴格的《貪腐行為法》（*Corrupt Practice Bill*），明確規範選舉花費的上限及可支應的項目內容等。

格林作為向法院申訴、要求調查的發起人之一，在 1881 年委員會公布調查結果時，仍於自由黨人的集會場合上公開表示對自由黨的支持，並為犯下賄選行徑的牛津市議員巴克爾（Robert Buckell）辯護。他說：

〔我〕十分清楚，當我們的主席¹⁴發現，他和那些貪腐行為的始作俑者與放任者，同被列在一張名單上時，他那善解人意的性情——無論他的良知是如何清澈——會受到多麼深沉的傷害，特別

14 指巴克爾市議員，當時他擔任自由黨北區聯合會（the North Ward Liberal Association）的主席。

是在他積極服務的這六年裡，已和這個城市裡的貪腐風潮抗衡了許久之後。(Green, 1997: 371)

進一步地，在這場於 1881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裡，格林更表示，如果自由黨人不採用這些手段來和保守黨抗衡，牛津地區甚至是全國各地的選區，都很容易因為選民無法忍受金錢財物的誘惑，而使保守黨取得優勢。¹⁵ 不過，儘管格林對自由黨人的行徑做了些辯解，他仍然認為，能夠檢舉、申訴腐敗行為，進而促成《貪腐行為法》的修訂，對人民來說才是最為重要的成果 (Green, 1997: 371-374)。如此，就格林 1881 年的發言內容來看，他似乎仍對自由黨保有信心。然而，至 1882 年，也就是他因病逝世的當年，他對自由黨的信心則有所動搖。

1882 年 1 月 10 日，格林出席牛津區自由黨北區聯合會的年度聚會，而他此時的發言，顯露出他對自由黨內部狀況的不滿。首先，格林認為，在 1880 年自由黨獲得國會大選的勝利後，諸多改革法案皆應由內閣大力支持推動，但實際上自由黨卻少有改革作為。對此，格林將原因歸咎於自由精神的沉淪，且他認為這個沉淪與格拉斯通掌政後，英國的政經環境發生了許多變化有關。他說：「商業繁榮和格拉斯通的掌政之間，或許沒有明確的因果關係，但治理大權的運作確實有了改善，只是遺憾地，這些改善未必有助強化各地選區內的自由熱忱。」(Green, 1997: 381) 依格林之見，自由黨內閣雖然成功改善了國家政治的運作效率，從而助長了社經環境的發展，但無論在議會或是在選區，自由黨人卻逐漸遺忘了原本訴求改革的初衷。正因如此，格林在

15 部分學者認為，格林早在 1874 年自由黨於國會大選中落敗後，便已對普羅大眾的政治判斷能力失去了信心 (Clarke, 1978: 5-8; Bellamy, 1992: 38-39)。尤有進者，Melvin Richter (1964: 296) 更宣稱格林是個道德主義者，而對中間階級或工人階級的判斷能力沒有興趣。不過，Colin Tyler (2006: 59-100) 則認為，就 1865 年至 1874 年這段時間來說，格林雖然對大眾民主的看法有些許轉變，但他從未放棄推廣開放投票權的重要性，也從未對中間或工人階級完全失去信心。在此，本文基本同意 Tyler 對於格林在 1865 年至 1874 年的立場之解讀。但 Tyler 未注意到的是，格林雖然沒有排斥大眾民主的實踐，可他對於上層和中間階級的不滿，則隨著 1880 年賄選事件的影響而加劇，且這個不滿，不僅是針對保守黨，也同時是針對自由黨而來。詳見下文討論。

他隨後的發言中，便向與會黨人喊話：「若國會的席位總只是富有之人所有，那我們的國會就只可能是富人們的俱樂部，而我們也就不會擁有一個國會，能夠真心關注那些在社會中掙扎、奮鬥的階級群眾，他們的利益。」（Green, 1997: 382）就此而言，當我們回到格林於 1881 年 1 月 18 日發表的〈自由立法與契約自由〉（“Liberal Legislation and Freedom of Contract”）講詞來看，便能理解他為何會在 1882 年對自由黨感到失望與不滿。

三、1881 年〈自由立法與契約自由〉：國家干涉的義務

承上，格林雖是在 1880 年至 1882 年間漸對自由黨失去了信心，但若就他在自由黨人之間的立場來說，他的政治主張也一直是較為激進的。如前文提到，格林對於廣泛開放投票權一事是持支持立場。然而，在自由黨內部，其實有不少人反對廣開投票權。其中最為著名的，便是自由黨的創黨元老帕默斯通（Lord Palmerston）。帕默斯通是英國 19 世紀極為重要的政治人物，他於 1809 年從政後，歷任軍務大臣、外交大臣、內政大臣、首相等職，而他在對外事務上達成的多項成就，則使他享譽英國政壇。¹⁶ 不過，帕默斯通雖是自由黨的元老之一，但在他於 1865 年因病逝世以前，他人生中約有 50 年的光陰是為托利保守黨效力。¹⁷ 此外，在他和過往身屬輝格黨的羅素勛爵（Lord John Russell）¹⁸ 共組自由黨前，他對羅素多次提出放寬投票權的提案，也一直是持反對立場。

對於支持廣開投票權的格林來說，帕默斯通實是他極為厭惡的對象。1858 年，時屬托利黨的帕默斯通，因內閣提案遭國會否決而辭職後，格林便曾說道，當他聽聞帕默斯通下台，他不禁手舞足蹈，以致忘了吃他手中的麵包（Nettleship, 1906: xxiii）。甚而，當帕默斯通於 1865 年逝世時，格林更曾

16 無論是 1821 年的希臘獨立戰爭，還是 1856 年開始的英法對華第二次鴉片戰爭，皆可看見帕默斯通積極鼓勵政府干涉的身影。而他在 1850 年進行國會演說時，引用西賽羅的名言「我是羅馬公民」，來強調每一位大英帝國的公民，都該和羅馬帝國的公民一樣，無論身處世界何處皆受英國政府保護之言論，更使得他在對外事務上堅持採用干涉主義的立場，廣為人知。關於帕默斯通的生平事蹟，詳見 Ridley（1970）。

17 英國自由黨創始於 1859 年。

18 20 世紀著名的英國哲學家伯特蘭·羅素（Bertrand Russell）其祖父。

表示：「我很難假裝自己感到遺憾，特別是當我想到，他的所作所為對今日的英國人帶來了多大的傷害。」（Nettleship, 1906: xxiii-xxiv）對於格林等自由黨內的激進分子來說，帕默斯通的辭世，正是他們可以開始積極推動國會改革，訴求開放投票權的契機。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英國第二次的改革法案確實是在 1867 年通過，惟當時主導通過法案的，不是自由黨，而是保守黨。換個角度來說，當帕默斯通辭世後，能夠在自由黨和保守黨之間斡旋的人物也消失了，留下的是兩黨更為激烈的對立與衝突。而這些，在前文提到的 1880 年的選舉中，即可見其端倪。爾後，隨著自由黨於 1880 年取得執政權，卻遲遲未能順利推展勞動立法改革，格林和自由黨人之間的歧見遂逐漸加劇。

1881 年 1 月 18 日，格林應萊斯特自由黨聯合會（the Leicester Liberal Association）之邀發表演說，他在這場演說中談論的重點，即聚焦在「政府是否有權干預人民的契約自由」。在前一年，也就是 1880 年，有幾項與勞動議題相關的法案曾於英國國會審議。在這些法案之中，如《雇主責任法》（*The Employer's Liability Act*）、《狩獵法》（*Ground Game Act*）、1875 年的《農地佃租法》（*Agricultural Holdings Act*）修正案等，便皆與人民的契約自由是否可受政府干預之爭議有關。如前述及，隨著產業革命帶來的社會問題在 19 世紀的英國日漸加劇，契約自由原則及與之相關的個人同意、財產自由、勞動自由、經濟發展考量等價值主張，都成為反對者阻礙勞動立法改革的理據之一。以《雇主責任法》為例，該法的修正案是 1880 年 8 月經自由黨上議院議員布拉伯恩男爵（Baron Brabourne）提出後審查。而布拉伯恩提請修正的理由之一，是他認為勞工在執勤時本就應當注意自身安全，如若發生任何意外，致使勞工蒙受人身財產的損傷，這相關補償事宜便應以勞雇雙方自願簽訂的工作契約為據，而不應由政府介入（UK Parliament, 1880: 1975-1989）。不過，顯然地，在布拉伯恩提出的這類說法裡，締約時勞雇雙方是否處於對等地位，而可訂立出對雙方皆為有利的契約內容等問題，則遭到忽視。

相同地，在《狩獵法》和《農地佃租法》修正案的審議過程中，持反對意見者也是以「政府不應干預地主和佃農的契約自由」為主要論據（Green, 1986: 194-195）。以《狩獵法》來說，其立法提案的主要事由是租佃農地的農民，時常會因為野兔、野鹿等動物入侵田地致使農稼減少，卻囿於原有的《狩

獵法》將獵殺野兔、野鹿的權利歸屬地主，農民遂無法驅趕或獵殺入侵田地的野生動物；新法遂欲賦予農民獵殺、驅趕的權利，使其不因舊法或佃租契約規定的罰則而受懲處。至於《農地佃租法》修正案的提出則是為了爭取佃農在農地租賃期間內，若因地主興建房舍、營造灌溉系統或進行土壤改良而致農稼減損時，可依法享有相當補償的權利。正因為這些法案皆涉及勞工和雇主、佃農和地主間的契約關係，諸多議員遂以契約自由之名，反對政府立法干預。在這些反對的議員中，不僅有出身地主或貴族背景的保守黨人，也有部分自由黨人，如布倫德（H. R. Brand）子爵和前面提到的布拉伯恩男爵。

有鑒於此，當格林在萊斯特發表演說時，他的論辯對象其實不只是保守黨，亦包含阻礙改革的同黨議員。在 1881 年的講詞裡，格林遂率先談論「何謂自由精神」，他認為這種精神該是展現在「以個人自由為名來對抗階級特權的改革抗爭行動」之中（Green, 1986: 195）。¹⁹ 1832 年以前，英國國會選制尚未改革，其時國會議員便多是由地主、貴族或鄉紳出任，換句話說，即是由擁有相當資產的權貴掌握立法權。惟在社會局勢變遷下，不僅商業階級開始要求更多的政治權利，勞動階級也開始提出改革訴求。史溫暴動（Swing riot）、梅瑟爾起義（Merthyr rising）、新港起義（Newport rising）等事件的出現，便與工人和佃農要求改善工作環境、增加政治權利的主張有關。如此，正因格林成長於這樣的政治環境，他才會認為所謂自由精神，是指以實現個人自由、保障個人權利為名展開的「抗爭意識」。不過，鑒於格林對於自由權利的理解與界定有其獨特性，他和許多同黨同志的政治觀念，誠有不同。

如前述及，在 19 世紀的英國國會裡，包含保守、自由兩黨在內，不少議員認為透過政府立法干預個人自由的舉措是不當的。而這類觀點的立基點，即是政府應提供個人自由保障，而不應在沒有個人同意的狀況下，任意介入個人自由的運作。相對於此，格林則認為，當我們以個人行為不應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受任何外來力量干預的方式來理解自由時，這種自由觀實預設個人可在沒有任何外在協助下充分發揮其自由能力。然而，依格林之見，正是這種自由觀阻礙了改革之推行（Green, 1986: 196-198）。質言之，當人們

19 相應於前述提到，格林在 1882 年講詞中談論的自由精神。

因飢寒交迫而急需工作維生、糊口時，堅稱他們有和雇主、地主商議契約的自由能力之說法，若非是種妄想，便是種爲了剝削他人而來的託辭。

如此，格林在 1881 年的講詞裡談論的第二項重點，便是國家何以具有立法介入契約自由的職責。他表示：

我們當前關於勞動、教育和健康的諸多立法，皆已涉及對於契約自由的各種干涉，但這些立法訴諸的證成依據在於：國家的職責縱然不是直接促進道德良善，因爲就道德良善的本質來說，國家無法如此作爲，但國家的職責當是去維繫那些一旦缺少，人類的能力便無法自由運用之條件。(Green, 1986: 201-202)

就此而言，國家政府確實無法透過法律政策，直接促進甚或決定個人的行爲，但國家政府也確有干預的職責，而應透過法律政策具有的普遍、抽象之規定能力，來維繫那些一旦缺少，人們便將失去實現其自由能力的社會經濟條件。換句話說，格林之所以認爲國家政府有透過改革勞動法案介入勞雇契約的正當性，便是因爲國家政府有確保每個人都能平等地享有使其自由能力得以充分發揮的社經條件之職責。

不過，格林雖然強調國家有透過立法干預契約自由、保障社會平等之職責，他並未因此忽視國家權力的危險。在 1881 年的講詞裡，他亦指出國家政府的干涉職責須受人民監督，惟他認爲有關政府擴大干預權力的疑慮，應區分爲兩種：一是關乎中央集權，一是關乎不當介入 (Green, 1986: 202-203)。就前者而言，格林指出，在當時的英國社會裡，其實不僅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也常新立法案，針對諸多地方事務增列規範；故若對於中央政府擴大干預權力有所質疑，那各地方政府的立法作爲反倒顯示出，地方有能力與位於倫敦的中央政府抗衡。相較於此，格林認爲，擔憂政府擴大干預將會不當介入個人自由的看法，則與中央和地方的劃分或對立較無干係；反之，這種擔憂多和某種關於自由的個人主義式理解有關。如前述及，19 世紀不少英國知識分子認爲，當政府透過法律政策介入契約自由時，這些作爲將有危及各項基於個人意志而來的自由價值之可能，從而引起國家政府可藉立法改革擴張

權力的疑慮。不過，姑且不論這類自由概念的侷限與其影響為何，對格林來說，除卻我們對於自由概念的特定理解之外，關於政府的政策立法會對勞動階級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我們總必須就人們當前的狀況就事論事」。他強調，在政府尚未立法為勞動階級提供基本保障之前，眾多勞工便是在不平等的社經環境下，被迫接受不平等的契約以求生，而這便造成了英國社會中存在著諸多「過勞的婦女、惡劣的居住環境和未受教育的家庭」（Green, 1986: 203）。相對於此，格林認為，若論者仍然擔憂政府會藉勞動立法之名，過度擴大其干預權力，那避免此類情事發生的最好辦法當是給予更多的民眾投票權，並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監督各地議員與政府推動政治社會改革議案的過程。

是故，在 1881 年講詞的最後，鑒於 1867 年改革法案已經通過，而英國公民的投票權已有相當程度的放寬，格林遂宣稱「當前英格蘭的人民已能訂立屬於自己的法律」（Green, 1986: 212）。質言之，透過此語，格林一方面想要鼓勵公眾關注政府的決策立法過程，以俾改革事業的推展，另一方面他則意在藉宣揚擴大公民監督政府的方式，來回應那些假保障個人自由、擔憂國家擴權之名，以維護特定階級利益的代表者之質問。

肆、個人權利與國家責任之辨

承上，於前兩節，我們述說了契約自由如何成為格林反思、批判代議民主涉及的階級代表課題之切入點。而從這些討論裡，我們可以進一步發現，格林回應此一代表特定階級利益的 19 世紀英國民主政治之方式，涉及兩個面向：其一，強調自由能力的行使涉及之社經條件的重要性，從而對應出單純以「個人同意」為基礎論說的自由概念與政府干預正當性之觀點的不足；其二，宣揚擴大選舉權、讓人民普遍參政對於民主政治良善運作的重要性，從而映照出代議民主涉及的階級代表課題之影響。進一步來看，格林提出的種種回應，實與他架構、發展的現代民主政治理論有密切關聯。就此而言，正如同他所說：「但人哪，在所有現代人之課題中最關鍵的，當是去理論化自己的實踐行為，而若是無法適切完成這項工作，人必將使自己的實踐跛行。」（Green, 1906: 124）是故，在格林採取的政治立場與批判觀點背後，涉及的

便是他對於現代民主政治的理論設想，而他也正是據此理論設想，重新檢視了以個人同意為基礎界說政府干預正當性的論述。

一、格林對社會契約與個人同意的反思

前面提到，根據 Atiyah 的研究，約莫是在 17 世紀時，社會契約論和個人同意經霍布斯、洛克和盧梭等人之手，逐漸成為論者用來理解社會、國家與政府何以創建的重要概念。不過，這以個人同意產生的社會契約為基礎，來解釋國家政府如何創立、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何在等課題之論述，則是格林批評的對象。依格林之見，當洛克等人在闡述國家、政府如何透過眾人的同意而經社會契約的形式創建時，他們多預設了一個自然狀態存在於先，但這所謂自然狀態的假定，其實是個不必要的理論設想。他說：

〔社會契約論者〕傾向在自然狀態和政治狀態之間立下絕對的區分與對立，並認為人們會突然和他人訂約。但顯然地，這類契約並無可能出現；除非某種近似於政治形式的社會，已經存在於先。如此，若政治社會是由契約所造，那存在於這個社會和自然狀態之間的絕對區別，便顯得很難合理，而至多是意指由實證法和官吏所管治的社會與由道德風俗和默認權威主導的社會之間的差別而已。(Green, 1986: 46)

就此而言，格林反對社會契約論的關鍵之一，便在於他認為自然狀態的假定，僅是論者依既存的社會狀態，去反推沒有社會體制的可能景象之結果。然而，既然在設想自然狀態時，論者是從既有的社會狀態去進行反推，那麼，社會狀態在論理的過程裡便應是先存在的 (Green, 1986: 46)。準此，格林認為，從論理的角度來說，去設想社會契約這個概念，不僅不必要又會徒增謬誤。他指出，創建政治社會的起源若是契約，而這契約若要有規範眾人遵行之效力，那便必須有法律的存在以約束眾人。是故，社會契約論者如洛克，之所以必須在其論說中依托神立下的自然法，以之為約束身處自然狀態的眾人需得遵行訂約結果的規範，便是因為少了這規範，眾人就可在自身意向或身處環境

改變後，背棄契約。然而，格林認為，若社會契約論者必須假托自然法以為眾人遵行契約的規範，那麼，他們的論述就將因此陷入一個兩難的困境：此即，若自然狀態裡有一自然法存在，且該法有規範眾人行為的約束效力，那人們似乎就無需透過訂約結成政治社會；然而，若人們仍有結成政治社會的需要，自然法似乎便沒有其所應有的約束力（Green, 1986: 48）。

誠然，格林的批判在歷來的社會契約論研究文獻裡，多少獲得了回應，²⁰但若就格林自身的思想而言，他對社會契約論的批判，乃是他架構出自身理論體系的起點。首先，格林雖對社會契約論做了如上批判，但在他自身的論說架構內，自然法仍具有相當意義。鑒於社會契約、自然狀態等概念為論者反推所得，格林認為，自然法的真正含意當是指某個理想的、應該（ought to）獲得落實的法律體系，而為實際上各個國家與政府創制、施行的實證法所應致力企及的理念對象。他表示：

一個權利義務體系理應由法律所維繫，而無論這個法律是否會被冠上「自然的」之名，這「自然的」一語所意指的，當非關乎是否確有一個如此依自然法規範的體系，能夠自外於社會施加在個人身上的強制力而存在，而是意指人類社會所具有的那必須實現之天職。（Green, 1986: 17）

就此而言，在格林的描繪下，自然法不必然是個存在於自然狀態中，而無需社會國家的強制力作為背書的神法，相對地，自然法當可說是近似於某個按照人類本應實現的天職所延伸而成的一套理想、一組有待具體落實的規範理念。

順此，格林強調，人固然在自然法的指引下有其應當實現的天職，但自然法作為一個應然指引，並未給予人具體、明確的實踐目標與行動內容。至於那有助人們實現社會天職而可提供具體、明確的實踐指引之物，格林認為，該是人們經由社會互動所逐漸凝聚、分享的共善（common good）概

20 如 Forsyth（1994）、Waldron（1994）。

念。他說：

作為個人理解自身福祉所賴的社會，以及作為自身福祉之所構成的那些道德觀念，是在其內涵變得更為寬廣而豐富時浮現，並體現於法律、制度及社會期待之中，而凡此種種則構成了習俗道德。就此而言，習俗道德的成長實則推動了人類道德的進步。不過，我們必須謹記，習俗道德非是真正的道德；唯有當人們習於受習俗道德規訓，從而對那些有助人類完善的事物保有智性上的興趣時，這真正的道德才會出現……。(Green, 1986: 16)

質言之，那由人們透過智性的反思而從習俗道德中提煉出來的道德觀念，對格林而言，便是生活於社群之中的眾人所一同分受的共善概念，而這種共善概念，作為人們經社會互動共享的事物，即是實際上指引人們該如何實現其目標的依準。

進而，在格林的界說下，這經由社會互動產生的種種共善概念不僅是個人的自由權利得獲公共力量保障的根據，更是國家政府之所以有責任介入勞雇契約、推動社會改革的重要理據。一如格林著名的權利定義——「權利即是經由宣稱而被承認對共善有益的能力」——所示，若一項能力未經宣稱，且又未受公眾認可為對社群共善有益之物，那這項能力便難以成為公共力量保障的對象（Green, 1986: 79）。換句話說，對格林而言，自由權利既非個人依自然法，而在未有社會國家存在時即已正當享有的事物，亦非單純透過個人同意訂立的社會契約，便可要求國家政府提供保障的對象；反之，個人的自由權利必然是在社會公眾已能辨識出彼此分享的共善為何時，才能透過一定的認可與法制程序獲得保障。質言之，無論是自由權利或是個人意志的自由表達，皆是在某個社會狀態已然出現的處境裡，才有其正當行使的保障依據。進一步來說，正因眾人是以此共善來理解、界定人所擁有的何種能力，有藉國家法律的力量予以保障的重要性與價值，國家政府使用其權力干涉個人行動的正當理據，遂不僅關涉個人同意，且亦和眾人共同接受、承認而一起追求其實現的共善有關。舉例而言，契約自由之所以重要，或是因為人們認

為依個人自身同意產生的契約內容，能更直接、有效地反映個人所欲追求的價值或利益。此即在締約協商的過程裡，參與各方被認為會為了自身追求的價值利益，竭盡可能地使最終立下的契約內容，以最能符合各方利益的面貌呈現。準此，這「大家都能從中取得最佳利益」的想法，便是種眾人能共同接受與認可的善觀，而契約自由作為個人享有的權利遂是以這共善為基礎獲得證成。不過，若共善和契約自由確實依此設想相互連結，那麼，當獲得國家法律保障的契約自由無法再讓「大家都能從中取得最佳利益」的善觀獲得落實時，國家政府便有了重新訂立法規政策，以干涉契約自由的正當性。

總之，對格林而言，政府和國家是否有干涉個人自由的正當性，並非單純可以「個人同意」這個概念來充分解釋，而另與社會公眾認可、追求的共善概念有關。事實上，當格林談論道德的和政治的應然概念時，他便曾強調道德義務和法律權利等概念背後都與同一個應然觀念有關，而這個觀念，作為一個規範社會公眾言行舉止的指引，究其本質，即是經眾人辨識、認可的「共善」（Green, 2003: 232-234）。格林嘗言：

國家，或說國家最具特色的主權機制，並未創造權利，而是去給予已經存在的權利更為充分的落實可能。它確保並擴展了這些能力的施用範圍，而這些能力，在人們交往互動的過程裡所形成之共善概念的影響下，便是以之作為人們承認其價值的指引，並在獲得這承認之後，已經由人們的努力有了相當程度的落實可能。至於國家，則是在能夠確保並擴展這些能力的施用範圍時，才得以成其所是。（Green, 1986: 103）

準此，在國家形成之前，共善和權利其實便都已存在，惟國家可透過其主權讓這些權利與共善獲得更有效的保障與落實機會。是故，格林認為，我們其實是在具有國家構成形貌的社會組織已然存在與出現之後，才用了「國家」這個語詞來指稱它（Green, 1986: 103）。若是如此，國家政府的形成與創建便不是如社會契約論者所認為的那般，是眾多個人在某個沒有社會政府的自然狀態裡，經由自身的同意和他人共構契約而來；相反地，經由人們的社會

互動所形成之共善概念，以及由此概念發展而成的種種權利制度，才是國家得以於日後成形、創立的實質基礎。²¹ 如此，正因為格林認為，國家和政府乃是從公眾認可的共善為基礎形成之權利制度發展而來，國家權力或說政府干預個人行動的正當性來源，便和共善概念密不可分。

誠然，當霍布斯、洛克和盧梭在談論政府和國家何以創建時，他們也曾論及公眾的福祉或生命安全等概念，而非是以個人同意為論說統治正當性的唯一依據。不過，相較於社會契約論，格林從社會實踐出發論說社群共善何以成為國家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來源之用意有二。首先，由於社群共善是透過社會實踐經久形成，故人們無法單純以個人的主觀意志為據，片面要求改變共善的理解內涵；然而，當人們相互交往形構的社會實踐方式有了變化，共善的內涵也會由此轉變。換句話說，因為個人無法單純以主觀意志為據宣稱其自由權利，國家政府的統治遂能具有穩定性，但又因為共善的內涵可經人們的社會實踐變化而改變，國家政府的統治遂能保有一定的靈活度。其次，當潛藏於社會實踐之中的共善概念，經眾人辨識、承認而成為國家政府應當保障或促進其實現的價值時，這共善具有的價值及其衍生出來的各種權利宣稱，便理當是對所有生活於同一國家、同一社群之中的成員一體適用。換句話說，只要是具有得以促進共善實現而獲公眾認可為權利之能力者，便理當擁有自由、平等地使用這項能力的機會。而如何確保眾人實質上皆能擁有平等使用這些能力之機會的工作，從格林的觀點來說，即為國家政府應當善盡的首要職責。

分析至此，從針對社會契約與個人同意的批判反思出發，格林另行開展的一套理解國家政府統治正當性的論述，便是以社群共善為核心。而任何個人於社會國家中擁有的自由權利，既必須經公眾認可而對共善有所助益，評

21 就此而言，格林對於社會契約論的批判，和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邊沁以降的另一支社會契約論批判路線，有些許相近之處。例如，在休謨的批判裡，習俗、歷史與社會實踐亦是他用以論說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何來之重要環節（cf. Castiglione, 1994; 陳建綱，2015）。不過，儘管格林的批判和休謨等人有相似的地方，以共善為基礎論說國家政府何以出現的格林，並未和休謨等人一樣，以苦樂、自利、效益等概念來界定什麼是善，而是將這善的證成依據歸諸於自我實現與社會承認二者。關於格林本人對於休謨論說之討論，可參見 Green（1885: 331-371; 1986: 23-24）。

判國家政府是否具有正當性以干預個人自由（如契約自由）的依據，便不是假想的社會契約或是單純的個人同意。不過，若就 19 世紀英國議員與各政黨針對勞動立法產生的歧見來說，未能普遍擁有投票權的普羅大眾，甚至無法透過選票來針對各類政策議案表達意見。就這點而言，格林於其發展的共善論述中另亦強調，唯有所有公民都能參與政治，並透過選票影響公共事務的決策，代議民主政治才不致淪落至替特定階級利益服務的窘境。

二、自我實現、社會正義與公民參與

經上述討論可知，格林之所以認為國家有其責任與正當性，介入契約自由、推行勞動立法的改革，係因國家政府的統治正當性非是以個人同意為主要基礎，而是以社會公眾認可的共善為首要依據。而格林基於其見解所提出的政策主張，除強調國家政府有干涉契約自由的正當性外，另方面則也強調廣開選舉權、擴大公民參與之必要性。首先，若政府統治須以個人同意為基礎，那未有選舉議員資格的廣大民眾，便沒有代表可於國會的立法決策過程中替他們表示同意與否。其次，若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不僅關乎個人同意，而亦關乎經社會公眾認可的共善，那麼，當議會實際上只是由少數特權階級的代表組成時，各種經由這議會制定的政策立法呈現之共善理解，是否和社會公眾認可的共善相符便值得商榷。格林嘗言：「當政府能向人民呈上共善，才得以使人民意識到他們應當服從之，因服從政府便是他們達成欲求目的的一種手段。」（Green, 1986: 79）是故，若多數人民未能參與政治、未能透過選票於議會中選派代表自身利益與價值主張者時，政府是否能夠確實辨識或如實呈現人民所欲追求的共善，便是個易於受人質疑的課題，而政府施政、統治的正當性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不過，值得強調的是，當格林表示「國家有依循共善協助每個人享有平等運用其自由權利的機會」這項職責時，他在此所謂「國家」非僅指政府，而亦指向人民全體。誠如前述提到，格林認為國家是在人們經由社會實踐形成共善，並以之產生各種權利制度之後出現。換句話說，在國家政府出現以前，當一項能力經社會公眾認可對共善有益而成為權利時，這所謂「公眾」便應該為促進共善的實現與發展，協助每個人都能取得平等運用其權利的機

會。是故，從格林的觀點來說，人民的廣泛參與當不僅能夠監督政府權力的施用狀況，在這監督政府施政、對公共事務表達意見的過程裡，人民更可進一步凝聚彼此對於共善的理解，並藉以確保眾人追求自我實現的社經條件都能平等地獲得滿足，進而協助、敦促政府善盡其職。質言之，當格林以共善為核心論說國家政府何以具有干預個人自由的正當理據時，他同時也試圖藉此論說強調，藉干預以改善社經狀態的職責非屬政府而已，而亦屬於全體人民；因為對全體人民而言，參與政治和公共事務不僅有利於促成社群共善的更佳實現，亦有益於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的理想。

在此，誠如 Avital Simhony (2009: 32-35) 分析所指，格林的共善概念當具有三種性質：「相互的」(mutual)、「普遍的」(universal)、「分配的」(distributive)。首先，共善之所以為共而為眾人所分享，是因為這裡的善是相互的，亦即共善的保障與落實將有助於每個人追求其自我理想。如按格林的權利定義來說，權利的證成固然須以共善為據，但權利的內容則可依其是否有助於個人的自我實現來宣稱。舉例而言，財產若如洛克所述是個人保存自我不可或缺的一環，那「擁有財產的能力」便將是個人得以實現自我理想的重要條件。如此，當眾人出於各自考量一致認為「擁有財產的能力」有助自我實現，並對社群整體的良善生活有所助益時，這項能力便可經由社會公眾的認可成為權利。換言之，在格林的界定下，共善與權利的證成連結雖涉及眾人對善的共同理解與公眾的承認，但這權利的內容或說共善的指涉仍與個人的自我實現息息相關。

其次，格林對於共善的界定既是受社會公眾認可之善觀，這項善觀便理當是被全體社群成員普遍接受之價值。也就是說，從理論定義的角度來看，格林所謂的共善及由之產生的權利，都應該如前述提到的對生活在這社群中的所有成員一體適用。承此，正因為格林的共善概念蘊含了這對屬於同一社群的人們而言普遍的性質，該共善概念遂在國家政府履踐其職責的過程裡，另外涉及了分配的意涵，也就是在社群共善的指引下，生活於同一社群之中的所有成員，都應當平等地享有基本的生活條件與施用自由權利的機會保障 (Boucher, 1998: 83-95)。順此而言，基於格林界定的共善和權利概念之內涵，其論說遂不僅指出人民廣泛的政治參與和個人追求自我實現行動的關

聯，同時也標誌出國家肩負的統治責任和社會正義、社會平等的理念落實之關係。準此，對格林而言，個人所欲追求的自我實現理想，若是在社群生活之中才能透過公眾認可的共善和權利獲得保障，那麼，當生活於社群之中的每個個人總只會想到自己、只關注自身的利益與福祉，而無視或罔顧他人的生活處境時，這社群生活終將無以為繼。由此導致的結果，便是權利、法律等保障個人自由的制度和價值也都將因社群生活的崩解而消逝，最終使得個人自身也難以再追求自我理想的實現。質言之，從格林的觀點來說，勞動立法或任何社會改革工作當非專屬於政府的職責，生活在同一國家社群裡的所有人都都應該藉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助政府和國家履踐其職責。

論說至此，我們應可知曉，當契約自由與個人同意成為 19 世紀諸多英國議員或論者反對勞動立法改革之理由時，格林即以他發展的共善思想為本，分從政府干預的正當性和國家干預的職責兩個面向提出其政治主張，進而突顯廣開選舉權、擴大公民參與的重要性與必要性。而在他提出這些論說主張的背後涉及的實踐關懷，則不僅和勞動階級蒙受的契約不平等待遇有關，且亦和當時英國代議民主政治潛藏的階級代表課題相關。誠然，當格林以共善為核心開展論述時，他的觀點往往帶有某種集體主義（collectivism）或整體主義（holism）的色彩，但正如前述提到，他的共善概念非是單純先於個人意志與個人自由而存在的集體價值，而是經眾人的社會實踐與共同承認以成形的價值宣稱。換句話說，正因格林的共善概念如 Simhony 所指出的具有「相互性」，其價值證成的根源遂包含了眾人的交互主觀認可與同意，而非逕以集體必然優於個體的方式自證。就此而言，格林思想涉及的個體主義與集體主義之辨，固然是國內外研究者廣為探討、論辯的主題，但鑒於本文旨在探究格林係如何透過契約自由、民主參與和國家責任等概念的討論，而於理論和實踐兩個面向上就 19 世紀英國代議政治涉及的階級代表課題做出回應，相關爭議遂不於此贅述。²² 總結來說，當格林經關注 19 世紀英國勞動立法

22 20 世紀諸多英美政治學者皆曾批評格林的思想太過偏向集體主義的立場，如 Laski（1940: 11-12）、Lewis（1962: 89）、Ross（2002: 50-51）等。就此而言，Richter（1964: 341-342）認為，學者們之所以會使用「集體主義」一詞，來指稱、批判格林的思想立場，應是沿襲

議題引起的爭議而發現，契約自由和個人同意乃是保守黨甚或自由黨人反對社會改革的理由時，他用以回應反對意見的論說主張即與其理論思想相互一貫。甚而，透過他的討論與回應，我們可獲悉，勞動立法改革的議題除了與特定價值的理解（如以個人同意為基礎形成的個人自由觀或是社會正義）有關外，呈現這些議題的場域（如代議民主制度）是否能夠如實反映人民期盼的社群價值此一制度運作面向，亦是關鍵。

伍、結論：契約正義與大眾民主

承上，本文從格林關注的 19 世紀英國勞動立法議題開始，述說了當時英國國會兩大黨（保守黨和自由黨）是如何以契約自由、個人同意及相關自由價值為據，反對政府藉立法改革介入、改善勞雇雙方締約能力之干預作為的訴求。而以這勞動立法爭議突顯的那存在於代議民主政治之中的階級代表課題與社會不平等狀況為其實踐關注，格林遂從共善和權利之間的關係出發，重新界定了國家政府的統治正當性與治理職責之所在。準此，透過闡述、考察格林的論說主張與其實踐關懷之關聯，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四項要點。首先，以「個人同意」為基礎確立的統治正當性論述，雖然從個人自由的角度來看有其相當的重要性與價值，但若謹守「除非個人同意，國家政府不得干涉個人自由」之觀點，而未能就現實中人民身處的實際處境就事論事，那這以個人同意為核心形構的自由概念，則反倒可能成為論者藉以反對社會改革之託辭。其次，經反思、批判奠基於個人同意之上發展的社會契約論及相關論述後，格林用以解釋國家政府的統治正當性之理據，即揉合了個人意志和社群共善兩個要素。此即，在他提出的論說裡，至為關鍵的部分乃是個人的自由權利必須在滿足「社會公眾的承認」與「對共善有益」這兩項前提下才

Dicey 的用法而來。不過，隨著 1970 年代所謂「自由與社群之爭」的出現，論者亦從不同視角為格林辯護。除本文提及的 Simhony 外，另外亦有劉佳昊（2015）、Nicholson（1990: 54-131）、Tyler（2010: 109-184; 2012: 21-105）等論著對此課題進行探究。至於有關個體主義與集體主義的一般性討論，有興趣的讀者另可參閱 Atiyah（1979: 231-237）、Collini（1979: 16-35）。

可獲得證成。正因為格林強調權利和共善的連結，而在他所理解的共善概念裡，「相互性」、「普遍性」與「分配性」乃是其中關鍵，是故當權利的運用無法符合於這共善概念蘊含的特質，以及從中衍生的平等訴求時，國家與政府遂有立法介入、推行改革的正當性。換個角度來說，誠如格林在 1881 年〈自由立法與契約自由〉講詞裡曾表示：「無論出於自願與否，把人當作是商品交易的契約沒有一個是有效的，因此種契約的成立要件違反了一個社會確保契約須獲履行的目的。」（Green, 1986: 201）當單純強調契約自由與個人同意的重要性，無法讓契約各方都能在對等的處境下商議訂約時，這契約自由作為一種個人權利的實際運作，便違背了其之所以得獲社會國家保障的理據，而政府與社會公眾即應積極關注、干預假自由權利之名造成的社會問題，致力協助、推動各項政策法案的改革。

準此，在格林論說的理論主張裡當即蘊含了一項實踐訴求。對政府來說，協助每個公民擁有平等追求自我實現的條件，係屬其具有統治正當性的前提，惟這所謂「協助每個公民擁有平等追求自我實現的條件」，非僅是指透過法律政策給予眾人自由權利的消極保障（亦即只有在權利受到侵害時，政府才得以介入）而已；與此相反，為善盡其統治責任，政府更應積極確保那使每個人得以施用其自由權利的社經條件，都已獲得基本的滿足。一如當契約自由的實務運作涉及勞雇雙方的不對等社經條件時，政府便應介入而協助位居不平等處境的一方，在訂約時可和其他契約方擁有相近的商議訂約條件。不過，除了政府，身處同一社群之中的所有人其實也都應該透過公共事務的參與，敦促、協助政府履行其責。而就「所有公民都應該參與公共事務」這點來說，此即是格林藉以回應代議民主政治潛藏的階級代表課題之關鍵。

對身處 19 世紀英國動盪社會之中的格林來說，僅有部分國人享有選舉權的制度設計，乃是使得社會改革無法順利推行的一項重要因素。而當掌握國家決策立法權力的政府與國會，多僅代表社會中特定階級群體的利益時，其他未能在國會中擁有代表的人民，其利益與價值主張便不易為政府與國會所重視。由是之故，全面開放選舉權、不設財產限制等訴求，遂為格林以其理論思想為本，所推衍出來的實際政策主張。

承此，經探討格林的實踐關懷與其理論思想之關聯後，我們當可發現，

所謂的契約正義和社會正義實無法在多數公民未能或無心參與公共事務的情形下獲得妥善落實和確保。從格林的觀點來說，當所有公民都能透過公共事務的參與、政治事務的參與，以敦促政府改革、使國家善盡其職時，才可望讓更多的公民能於實質上享有施用其自由權利的平等機會與社經條件。誠如前述論及，當人們履踐契約自由時，這自由權利作為國家政府保障之對象，即應有助**每個**成員追求其自我實現的理想。然而，為使**每個**成員都能充分享有這自由權利的行使機會，國家政府便須提供、確保相應的基本需求，使眾人得以獲享對等行使其自由權利的社經條件。反之，若政府、國會皆深受自身代表的階級利益所左右而未能善盡其職，那從格林的觀點來說，人民便應透過各種社會政治活動，以對抗特權階級的抗爭意識、自由精神為據，要求改革。蓋言之，在格林闡述的這套強調國家有干預契約自由的責任之學說背後，乃是他對階級代表課題、勞動立法爭議及實踐大眾民主之可能性的關注。而他提出的這套論說所指向的，則是一個所有人都可在各種契約關係中積極訴求其平等權利的社會。遺憾的是，綜觀我國當前勞動立法與社會改革的推動狀況，個人同意與契約自由似乎仍是捍衛特定階級利益者所習於訴諸的理據。值此際，格林的論說主張遂或有可資吾人借鏡、省思之處。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陳建綱

- 2015 〈休謨是契約論者嗎？對高提也的“David Hume, Contractarian”之批判性反思〉，《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5: 1-49。(Chen, Brian Chien-kang, 2015, “Is Hume a Contractarian?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David Gauthier’s “David Hume, Contractarian”,”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55: 1-49.)

陳聰富

- 2003 〈契約自由之限制：國家政策或契約正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2(1): 119-164。(Chen, Tsung-fu, 2003, “Restraints on Freedom of Contract: State’s Policy or Contractual Just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32(1): 119-164.)

劉佳昊

- 2015 〈論格林的共善概念及其倫理政治思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5: 107-161。(Liu,

Jia-hau, 2015, "On Green's Idea of Common Good and Ethical Politics,"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55: 107-161.)

B. 外文部分

Arblaster, Anthony

1984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Liberalism*. Oxford: Blackwell.

Atiyah, Patrick S.

1979 *The Rise and Fall of Freedom of Contrac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ellamy, Richard

1992 *Liberalism and Modern Society: A Historical Argu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oucher, David

1998 "British Idealism and the Just Society," pp. 80-101 in David Boucher and Paul Kelly (eds.), *Social Justice: From Hume to Walz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arter, Matt

2003 *T. H. Gree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thical Socialism*. Exeter, UK: Imprint Academic.

Castiglione, Dario

1994 "History, Reason and Experience: Hume's Arguments against Contract Theories," pp. 95-114 in David Boucher and Paul Kelly (eds.), *The Social Contract from Hobbes to Rawl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larke, Peter

1978 *Liberals and Social Democra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llini, Stefan

1979 *Liberalism and Sociology: L. T. Hobhouse and Political Argument in England, 1880-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syth, Murray

1994 "Hobbes's Contractarianis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pp. 35-50 in David Boucher and Paul Kelly (eds.), *The Social Contract from Hobbes to Rawl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Freeden, Michael

1978 *The New Liberalism: An Ideology of Social Refor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Gordley, James

1991 *The Philosophical Origins of Modern Contract Doctri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Green, T. H.

1885 *Works of Thomas Hill Green, Vol. I: Philosophical Works*, R. L. Nettleship (ed.).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6 *Works of Thomas Hill Green, Vol. III: Miscellanies and Memoir*, R. L. Nettleship (ed.).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86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and Other Writings*, Paul Harris and John Morrow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Collected Works of Thomas Hill Green, Vol. V: Additional Writings*, Peter Nicholson (ed.). Bristol, UK: Thoemmes Press.

- 2003 *Prolegomena to Ethics*, A. C. Bradley and David O. Brink (e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reenleaf, W. H.
1983 *The British Political Tradition, Vol. 2: The Ideological Heritage*. London: Routledge.
- Hutchins, B. L. and A. Harrison
1911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Westminster, UK: P. S. King & Son.
- Jevons, W. Stanley
1894 *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
- John, P. D.
1990 "Politics and Corruption: Oxford and the General Election of 1880," *Oxoniensia* 55: 131–146.
- Johnston, Neil
2013 "The History of the Parliamentary Franchise," Research Paper 13/14,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 Laski, H. J.
1940 *The Decline of Liber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H. D.
1962 *Freedom and Histor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Locke, John
1988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eter Laslett (ed.).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uther, Martin
1959 *Luther's Works, Vol. 36: Word and Sacrament II*, H. T. Lehmann and A. R. Wentz (eds.), F. C. Ahrens (trans.). Minneapolis, MN: Augsburg Fortress Publishers.
- Macpherson, C. B.
1962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ettleship, R. L.
1906 "Memoir," pp. xi-clxi in R. L. Nettleship (ed.), *Works of Thomas Hill Green, Vol. III: Miscellanies and Memoir*.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 Nicholson, Peter
1990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British Idealists: Selected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Introduction," pp. xv-xxxi in Peter Nicholson (ed.), *Collected Works of Thomas Hill Green, Vol. V: Additional Writings*. Bristol, UK: Thoemmes Press.
- Phillips, John A. and Charles Wetherell
1995 "The Great Reform Act of 1832 and the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of Engl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0(2): 411–436.
- Rallings, Colin and Michael Thrasher (eds.)
2007 *British Electoral Facts, 1832–2006*. Aldershot, UK; Brookfield, VT: Ashgate.
- Richter, Melvin
1964 *The Politics of Conscience: T. H. Green and His Age*. London: Weidenfeld and

- Nicolson.
- Ridley, Jasper
1970 *Lord Palmerston*. London: Constable.
- Ross, W. D.
2002 *The Right and the Good*, Philip Stratton-Lake (ed.).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usseau, Jean-Jacques
1968 *The Social Contract*, Maurice Cranston (trans.). Harmondsworth, UK: Penguin Books.
- Sabine, George H.
1973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insdale, IL: Dryden Press.
- Schonhardt-Bailey, Cheryl
2006 *From the Corn Laws to Free Trade: Interests, Ideas, and Institutio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imhony, Avital
2009 "A Liberal Commitment to the Common Good: T. H. Green's Social & Political Morality," pp. 31–50 in William Sweet (ed.), *The Mo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British Idealists*. Exeter, UK: Imprint Academic.
2014 "Beyond Dualistic Constructions of Citizenship: T. H. Green's Idea of Ethical Citizenship as Mutual Membership," pp. 35–56 in Thom Brooks (ed.), *Ethical Citizenship: British Ide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Tyler, Colin
2006 *Idealist Political Philosophy: Pluralism and Conflict in the Absolute Idealist Tradition*. London: Continuum.
2010 *The Metaphysics of Self-realisation and Freedom: Part 1 of the Liberal Socialism of Thomas Hill Green*. Exeter, UK: Imprint Academic.
2012 *Civil Society, Capitalism and the State: Part 2 of the Liberal Socialism of Thomas Hill Green*. Exeter, UK: Imprint Academic.
- UK Parliament
1826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2nd Series, Vol. XIV. London: Hansard.
1844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3rd Series, Vol. LXXIII. London: Hansard.
1880 *House of Lords Hansard Debates*, 3rd Series, Vol. CCLV. London: Hansard.
- Vincent, Andrew
2001 "The New Liberalism and Citizenship," pp. 205–227 in Avital Simhony and David Weinstein (eds.), *The New Liberalism: Reconciling Liberty and Commu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dron, Jeremy
1994 "John Locke: Social Contract versus Political Anthropology," pp. 51–72 in David Boucher and Paul Kelly (eds.), *The Social Contract from Hobbes to Rawl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Wallace, Elisabeth

1960 "The Political Ideas of the Manchester School," *University of Toronto Quarterly* 29(2): 122-138.

Freedom of Contract,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State Duty: Green's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Class Representation Issue in the 19th Century British Labour Legislation Movement

Jia-hau Liu

Postdoctoral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From Aristotle to social contract theory, contract doctrine has been through transformations, and by the 18th century, it had developed the principle that the state should not interfere with individual contract freedom. A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merged, however, the unequal contract conditions between employees and employers had become worse. In order to found his call for legal reformation of these unequal conditions on a solid base, Green criticised social contract theory and the individualist conception of contractual freedom and constructed an alternative theory consisting of individual freedom, common goods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he present article aims to expound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Green's theoretical works, and accordingly, it will explicate how the class representation issue in the 19th century British Labour Legislation movement prompted Green to reconstruct the theorem of liberalism and provide a theory for the reformation. What Green thus established is a popular democratic theory with a focus on contractual justice and state duty.

Key Words: Green, freedom of contract, state interference, party politics, popular democracy

